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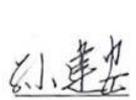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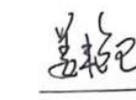
住所：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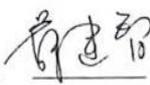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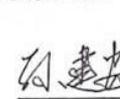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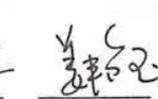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孙昌东 孙韶玲 孙建安 武光亮 姜艳玉

全体监事签名：

  
李静 李晓倩 薛建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昌东 孙建安 姜艳玉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3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伊森新材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伊诺	指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三凯集团	指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伊森新材
证券代码	833408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ESUN 碳氢石油树脂及相关副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4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9,450,000
发行价格（元）	2.25
募集资金（元）	10,01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孙昌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488,000	7,848,000	现金
2	孙韶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25,000	现金
3	李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25,000	现金
4	李晓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25,000	现金
5	姜艳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	80,000	18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6	孙建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	69,750	现金
7	武光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5,000	现金
8	王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450,000	现金
9	张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25,000	现金
10	姜雪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现金
11	陈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现金
12	李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000	69,750	现金
13	杨华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7,500	现金
14	赵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7,500	现金
15	尤艳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7,500	现金
16	张国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2,500	现金
合计	-		-		4,450,000	10,012,5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16名，其中境内自然人16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隐名股东或利益输送等类似安排。

3.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号				(股)	(股)
1	孙昌东	3,488,000	2,616,000	2,616,000	0
2	孙韶玲	100,000	75,000	75,000	0
3	李静	100,000	75,000	75,000	0
4	李晓倩	100,000	75,000	75,000	0
5	姜艳玉	80,000	60,000	60,000	0
6	孙建安	31,000	23,250	23,250	0
7	武光亮	20,000	15,000	15,000	0
8	王莉	200,000	0	0	0
9	张婷	100,000	0	0	0
10	姜雪梅	50,000	0	0	0
11	陈慧	50,000	0	0	0
12	李欣	31,000	0	0	0
13	杨华军	30,000	0	0	0
14	赵玲	30,000	0	0	0
15	尤艳芝	30,000	0	0	0
16	张国材	10,000	0	0	0
	合计	4,450,000	2,939,250	2,939,25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7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账号：209148620626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中 16 名自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凯伊诺	22,526,800	50.0596%	7,509,000
2	三凯集团	22,473,000	49.9400%	7,491,000
3	李祥华	199	0.0004%	0
4	杨先艳	1	0.0000%	0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5,000,00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凯伊诺	22,526,800	45.5547%	7,509,000
2	三凯集团	22,473,000	45.4459%	7,491,000
3	孙昌东	3,488,000	7.0536%	2,616,000
4	王莉	200,000	0.4045%	0
5	孙韶玲	100,000	0.2022%	75,000
6	李静	100,000	0.2022%	75,000
7	李晓倩	100,000	0.2022%	75,000
8	张婷	100,000	0.2022%	0
9	姜艳玉	80,000	0.1618%	60,000
10	姜雪梅	50,000	0.1011%	0
11	陈慧	50,000	0.1011%	0
合计		49,267,800	99.6315%	17,901,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17,800	33.37%	15,889,800	32.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07,750	0.22%
	3、核心员工	0	0.00%	531,000	1.07%
	4、其它	14,982,200	33.30%	14,982,200	30.30%
	合计	30,000,000	66.67%	31,510,750	63.7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9,000	16.68%	10,125,000	20.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323,250	0.6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491,000	16.65%	7,491,000	15.15%

	合计	15,000,000	33.33%	17,939,250	36.28%
	总股本	45,000,000	100.00%	49,450,000	100.00%

注：上述发行前股本结构系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发行后股本结构系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股本结构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为 1,001.25 万元，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昌东	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3,488,000	7.05%
2	孙韶玲	董事	0	0.00%	100,000	0.20%
3	李静	监事会主席	0	0.00%	100,000	0.20%
4	李晓倩	监事	0	0.00%	100,000	0.20%
5	姜艳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00%	80,000	0.16%
6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31,000	0.06%
7	武光亮	董事	0	0.00%	20,000	0.04%
8	王莉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0	0.40%
9	张婷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	0.20%
10	姜雪梅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10%
11	陈慧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10%
12	李欣	核心员工	0	0.00%	31,000	0.06%
13	杨华军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6%
14	赵玲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6%

15	尤艳芝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6%
16	张国材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2%
17	薛建智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4,450,000	9.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38	1.46
资产负债率	33.70%	41.86%	38.27%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21）。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说明书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说明，修订后的内容详见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3）。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说明书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说明，修订后的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7）。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丽

盖章：

2023年5月23日

控股股东签章



2023年5月23日

五、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